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羅偉青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薛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德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有關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進行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於此方面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最多佔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最多為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計劃限額**」），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在經更新計劃限額內實行購股權計劃。」

代表董事會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惠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6樓260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8.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德群先生、梁惠娟女士、羅偉青博士及盧軾彥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麗娜女士、謝遠明先生及薛濱先生。